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6)第 053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6)第 0530 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6)第 854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华立股份子公司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分别与两家污水处理厂客户签订设备供应合同，合同金额均为人民币 3,200 万元。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要求，上述合同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相关项目存在招标流程时序倒置、招标手续延后办理的情形。项目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及 2025 年 6 月通过客户验收，子公司于验收当期分别确认营业收入人民币 2,831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2.68%、2.27%。截至本报告日，上述项目均未回款。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

在对华立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中，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相关规定，考虑到华立股份以盈利为目的，利润可能为大多数财务报表使用者最为关注的财务指标，因此选取经营性税前利润作为基准，以华立股份 2025 年、2024 年和 2023 年三年经营性税前利润数据的平均数约 2,500 万元作为基准，并以 5%的比例计算集团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人民币 125 万元，并基于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新信息或情况的变化持续评估了该整体重要性水平的适当性。

2、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1)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修订)》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①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②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所述，我们已针对上述收入交易执行了检查合同、物流、验收单据、函证应收账款等审计程序。然而，由于前述招标程序存在的瑕疵，我们无法就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基于上述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因此依据审计准则发表保留意见。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①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②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③ 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上述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仅限于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特定资产科目(部分应收账款、存货)，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特定科目(部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并未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预期不会影响华立股份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华立股份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或风险警示指标，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华立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如上所述，由于无法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华立股份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华立股份 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59.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62.66 万元，考虑保留意见事项的可能影响后，预期并不会导致华立股份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立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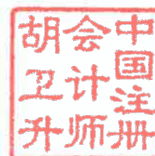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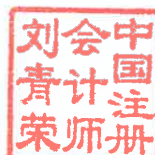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卫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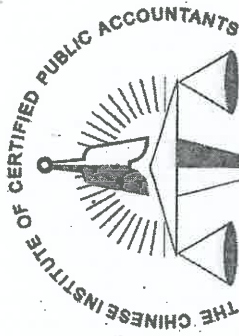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青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卫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801202771

Identity card No.



<http://acc.mof.gov.cn/cpa/Account/Print?id=1329075627683461189731404688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3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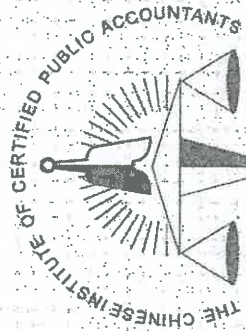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http://acc.mof.gov.cn/cpa/Account/>



刘青荣

姓名 Full name: 刘青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4198401230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60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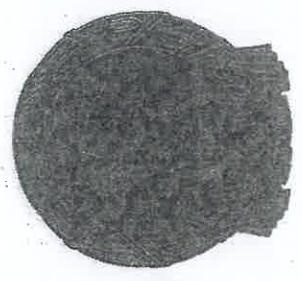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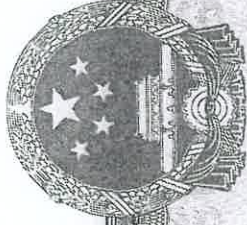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二维码
详细了解多
证、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作
业事项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溪, 杨煌,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9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